



大 会

Distr.: Limited
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

金融体系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普尔诺莫·艾哈迈德·钱德拉(印度尼西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 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 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 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21 世纪议程》、⁴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又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⁷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各自成果文件，⁹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⁰

认识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¹¹

回顾大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就世界经济和金融状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举行的高级别专题辩论，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S-19/2 号决议，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5/1 和 68/6 号决议。

¹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¹ A/64/884。

又回顾第二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97 号决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会议，讨论为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恢复信心与经济增长的前景，

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次阿斯塔纳经济论坛和世界反危机大会以及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第二届世界反危机大会，

又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斯堡举行的圣彼得斯堡国际经济论坛，

还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

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圣彼得堡举行的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后果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注意到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但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发展以及对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经济增长作出的承诺，并重申需要合作进行努力，履行发展承诺，确保切实有效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承认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有效的全球经济治理对于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承认尽管多年来作出大量努力，但仍需继续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回顾已承诺团结一致地制定协调一致的全球综合对策，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后果所产生的持续影响，并承诺采取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恢复信心、维持经济增长、为全体人民无论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本化工作以及同等工作或等值工作同等报酬，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促进金融普惠，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筹集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 10 年行动计划，以此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区域倡议，为此，邀请国际金融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给予支持，

认识到必须满足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多种需要，并应对这些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² 在这方面，认识到国际金融机构应依照其任务规定，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冲突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特殊处境国家的挑战、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支持，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和支持建立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使之作为支持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确认需要继续和加紧努力，以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保证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实现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 重申需要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以确保实现均衡、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增长，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优质就业岗位，并重申需要调集各方资源，并有效利用资金，以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4.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平息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解决一些国家失业率高企、债务不可持续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的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部门，克服体系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继续在国际一级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

¹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¹³ A/70/311。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5. 又注意到联合国在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基础上,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旨在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同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6. 决心在《蒙特雷共识》²的愿景基础上,加强多边金融、投资、贸易和发展政策及环境机构和平台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加强主要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授权和治理结构,并承诺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相关论坛,促进全方位统筹协调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国际承诺;

7. 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各种类型的冲击,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有针对性的对策,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8.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灵活工具,如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和快速融资工具,以及完善针对低收入国家的贷款框架,增加了资源并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执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9. 在这方面,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和快捷的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0.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通过利用捐款和资本的杠杆作用,以及通过调动资本市场的资源,继续提供稳定和长期的优惠和非优惠发展融资,强调指出开发银行应在保持财务安全的条件下充分利用自身其资源和资产负债表,还应更新和制定政策,以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集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波动过大所带来的挑战,注意到在为应对这些挑战拟订和执行诸如宏观经济政策、宏观审慎措施和各种形式的资本账户管理等资本流动管理措施时,需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同时继续充分认识到资本流动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风险;

12. 注意到监管漏洞和不适宜的奖励办法继续给金融稳定带来风险,包括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金融危机外溢效应的风险,显示必须对国际金融和货币体系进行进一步改革,继续加强国际协调和政策一致性,以增进全球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强调需要努力防止和降低金融危机的风险和影响,承认国家决策会产生超越国界的广泛系统性影响,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重点指出必须奉行有助于全球稳定、公平可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加强金融体系和经

济体制，注意到在应对大规模游资流风险时，可酌情采取宏观审慎的资本流动管理措施，支持必要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

13.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通过对中期和长期投资给予适当激励和分享最佳做法等方式，促进调动资本流动，以便更好地将国内和国际投资用于促进以三个层面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

14. 强调融入各级国际金融体系的现实意义，并强调必须考虑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

15. 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度，确认必须克服妨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计划扩增资源和开展治理改革的障碍，注意到落实基金组织 2010 年改革仍是最高优先事项，并强烈敦促尽早批准这些改革，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16.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政策空间，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17. 注意到 2015 年世界银行股份审查，包括商定股份审查原则及其执行路线图，期待落实该路线图，包括动态公式协定；

18.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扩大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等办法，在 2030 年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减少避税机会和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改进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信息披露做法和透明度，包括设法确保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当局的透明度，确保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按照国内和国际法律和政策，向其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国的政府纳税；

19.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活动，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向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提供协助，帮助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邀请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公布非法资金流动的估计数额和构成情况，促请各国查明、评估和采取行动应对洗钱风险，包括切实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并鼓励金融机构共享信息，以减轻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可能对融资服务造成的影响；

20.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 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查处、预防和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被盗资产追索和归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同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并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支持追回被盗资产的其他国际倡议，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重申需要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努力加强各级监管框架以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同时为加强旨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

21. 呼吁迅速落实 2010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和治理改革，注意到基金组织 2013 年 1 月进行的份额公式审查取得进展，强调配合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并作为持续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就份额公式达成协议的重要性，以便确保基金组织有能力应对当今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遇到的挑战；

22. 再次承诺建立一个开放、透明、性别均衡和任人唯贤的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领导人的甄选程序并提高工作人员的多样性；

23. 强调需要更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适当的市场监管，增进公共利益，为此，确认需要对金融市场进行更好的监管，促进经济稳定以及持续、公平和包容的经济增长；

24. 又强调 2008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突出表明，需要建立健全的金融市场监管，以加强金融和经济稳定，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全球金融安全网，欢迎自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来，特别是 2008 年危机后，为了建立复原力、减少发生国际金融动荡的脆弱性和减少全球金融危机的外溢影响，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在改革议程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完成改革议程仍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推动提高了基金组织的贷款能力，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也在危机期间发挥重要的反周期作用，世界主要金融中心携手合作，通过加强国家金融监管，包括达成《巴塞尔协议三》和更广泛的金融改革议程，努力减少系统性风险和金融动荡；

25. 表示注意到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金融市场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承诺维持或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重申需要加快完成金融市场监管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必要时降低与影子银行、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有关的系统性风险，再次承诺应对“大到不可倒闭”的金融机构所造成的风险，并处理在使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切实摆脱困境时出现的跨界因素；

26. 重申需要下定决心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包括在监管方面的这种依赖，同时促进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开展信用评级时发生利益冲突和提高评级质量，承认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为此作出的努力，支持针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价标准制定更加透明的规定，并要求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持续工作，包括在联合国开展工作；

27.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所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国际储备，从而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力作出贡献，确认需要继续定期审查特别提款权的作用，包括特别提款权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28. 重申预防危机工作应以有效、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更好地整合双边和多边监督采取了新的监督办法，并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建立了跨界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的溢出效应；

29.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对国家金融政策及其对国际利率、汇率和资本流动影响的政府间独立监督；

30.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注意到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尽量利用可通过优质数据和分析催生的严格、客观和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它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31.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及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适当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强化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为国家和区域发展努力进一步提供灵活的金融支持，从而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并能够推动区域一体化，提高应对经济冲击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最近扩增资本，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适足资金；

32. 欢迎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与利益攸关方公开协商，根据既定国际标准建立保障体系，并鼓励所有开发银行在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方面建立或维持透明、切实有效和具有时间敏感性的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

33.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合作；

34. 强调指出，鉴于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需要不断提高企业和公共部门的治理标准，包括与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措施有关的标准；

35.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优先事项和战略，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宏观经济、创造就业机会和结构改革政策和方案中，适当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36.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

37. 再次承诺让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38.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
